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3

公告编号：2021-05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海洋”）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材料，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涉诉的基本情况

（一）传票签发时间：2021 年 12 月 02 日

（二）审理机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三）原告基本信息：

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亿力大厦”17A、17B1、17D1

法定代表人：黄文，任执行董事

（四）被告基本信息：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宇，董事长

### 二、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沙坡尾 20 号危房翻修加固工程费用共计人民币 2069100 元及利息损失（按照起诉时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原告付款之日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其中第一期施工费用 820000 元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算，第二期施工费用 610000 元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算，第三期施工费用 595000 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算，设计费用 44100 元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算，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利息损失计算明细表》，以上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 433150.84 元)；

以上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502250.84 元。

(二)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三、原告起诉状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14 年 4 月，厦门市思明区沙坡尾 20 号房屋（以下简称“讼争房屋”）被央视曝光存在严重危房问题及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危及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被告作为讼争房屋的所有权人，经有关部门多次催告，迟迟未对讼争房屋进行修缮治理。

201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沙坡尾 20 号危房翻修加固资金支付问题专题会议的纪要》((2016) 3 号)，纪要内容包括“思明区对讼争房屋的翻修，属于受主管部门指定的代修行为，发生的费用应当由厦门海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鉴于该公司目前濒临破产，为做好该项翻修加固的工程款结算，会议同意市国土房产局和思明区政府的意见，即由承担思明区旧城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的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承担该笔翻修加固费用并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款结算，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保留向厦门海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索该笔款项的权利”。

2015 年 6 月，厦门莲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前集团”）

与厦门市闽坤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坤市政”）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闽坤市政承包沙坡尾 20 号危房翻修工程等事宜进行约定；2016 年 1 月 12 日，原告与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莲前集团、闽坤市政签订《思明区沙坡尾 20 号危房排险工程补充协议》，约定“沙坡尾 20 号施工费用由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支付”。

2015 年 1 月 30 日，莲前集团与厦门市住宅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宅设计院”）签订《设计协议》，就住宅设计院承担沙坡尾 20 号危房加固工程设计等事宜进行约定；2016 年 5 月 15 日，原告与厦门市思明区建设局、莲前集团、住宅设计院签订《思明区沙坡尾 20 号危房排险工程设计补充协议》，约定“沙坡尾 20 号设计费用由丙方（原告）先按原设计合同的估算金额 50% 支付”。

前述两份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告累计支付工程款 206.91 万元，其中施工费用 202.5 万元，设计费用 4.41 万元。被告系讼争房屋所有权人，理应承担维修加固讼争房屋的责任，但被告怠于履行维修加固义务，为避免讼争房屋损失进一步扩大，原告支出了相应施工及设计费用，被告作为受益人应向原告返还。

#### **四、本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被法院立案受理，2022 年 1 月 4 日开庭审理。

#### **五、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若有新进展，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2021）闽 0203 民初 22452 号的《传票》、《起诉状》、《证据目

录》、原告提交的证据以及《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